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划转股份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002647 证券简称:ST仁东 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30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中院”或“法院”)依法裁定受理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仁东控股”)重整,并指定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王办机构)、广州金衡律师事务所作为联合体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2月18日,广州中院裁定批准公司重整计划,并将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将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重整计划,仁东控股原有总股本5569,936,650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18603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共计转增570,356,007股股票,该转增股票向原股东进行分配,全部用于清偿债务和引入重整投资者,其中452,555,660股由重整投资人有条件受让,剩余117,799,338股用于抵偿仁东控股的债务。

2025年3月12日,公司执行重整计划转增的570,356,007股股票全部转增完毕,登记至管理人开立的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130,291,657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待划转股份数量59,091,4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290%。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一日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0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珠海实友	是	177	1.07%	0.44%	否	2025-2-11	2026-3-10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77	1.07%	0.44%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588.43	40.91%	1,450	8.75%	3.58%	0	0%	0	0%
张善祥	915	2.26%	915	100%	2.26%	698.26	75%	0	0%
合计	17,483.43	43.17%	2,365	13.53%	5.84%	698.26	20.52%	0	0%

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中的限售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资信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处置等违约或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北交所质押式回购交易司法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6-01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集团”)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一致行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起始日期	解除日期	质权人
白云集团	是	6,000,000	9.23%	1.79%	否	2023年3月3日	2026年3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合计	—	6,000,000	9.23%	1.79%	—	—	—	—

1.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白云集团	64,993,393	19.39%	17,500,000	11,500,000	17.69%	3.43%	0	0.0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2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色 公告编号:2026-0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地区	2026年2月(百万瓦时)		同比变动(%)		
	发电量	上网电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风电业务	1,333,863.80	—	-4.22	3,046,699.68	5.79
光伏	1,005,465.17	—	-3.18	2,307,874.88	6.38
山西	38,107.19	—	-24.28	84,380.81	-19.97
新疆	13,774.90	—	-21.44	28,302.71	-4.66
云南	54,328.36	—	-14.31	108,302.01	1.28
山东	5,790.57	—	5.59	11,695.64	-6.85
内蒙北	62,068.17	—	-16.30	140,466.21	-7.17
广西	25,018.30	—	-1.52	48,964.73	-9.17
江苏	28,411.36	—	18.29	56,798.16	2.82
河南	10,778.27	—	-0.62	23,728.91	-1.64
黑龙江	32,169.65	—	10.78	65,776.38	20.17
江西	21,698.01	—	12.83	43,397.62	24.69
湖南	12,713.94	—	-13.91	26,355.64	-7.69
陕西	13,126.41	—	4.71	29,927.52	23.78
辽宁	14,461.93	—	1.27	36,244.21	5.48
太阳能业务	21,002.31	—	-21.89	48,469.71	-5.21
河北	17,488.23	—	11.98	40,795.57	29.72
陕西	3,514.08	—	147.74	7,700.14	206.23
合计	1,354,948.11	—	-4.65	3,094,135.39	6.60

地区	2026年2月(万方立方米)		同比变动(%)		
	输气量	销售量	输气量	销售量	
输气业务	—	—	—	—	—
批发	20,538.33	—	-49.66	54,867.20	-27.20
零售	12,762.21	—	-31.82	33,102.23	-14.17
CNG	268.09	—	-28.22	728.49	-15.36
LNG	2,768.35	—	-65.64	14,544.83	—
售气量合计	36,336.98	—	-46.52	103,242.76	-20.35
代输气量	4,287.33	—	-24.02	9,832.57	-17.01
输气量合计	40,624.91	—	-44.79	112,935.32	-20.07

根据公司于初步统计,2026年2月,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气量40,624.91万方立方米,同比减少44.79%,其中售气量36,336.98万方立方米,同比减少45.52%;代输气量4,287.33万方立方米,同比减少24.02%。截至2026年2月28日,累计完成输气量112,935.32万方立方米,同比减少20.07%,其中售气量103,242.75万方立方米,同比减少20.35%;代输气量9,692.57万方立方米,同比减少17.0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1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书面通知,会议通知于现场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有融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
公司股已于2026年3月11日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暂不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在未来3个月内(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泰坦转债”赎回条款触发均不使得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董事会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关联董事陈有融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公告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3月11日,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股份”)股票已有16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泰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3.27元/股的130%(即17.25元/股),已触发“泰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泰坦转债”的议案》,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2026年3月12日至2026年6月11日)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以2026年6月11日后首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若“泰坦转债”再次触发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泰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号核准,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约29,550.00万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1.转股期限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6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事项不另计算)。
2.转股价格
“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经调整后的最新转股价格为13.27元/股。转股价格调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26-16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法决的事项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1日(星期三)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3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公司大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陈朝晖;
(六)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888人,代表股份396,631,76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741,809,597股的53.468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股份396,907,52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15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9,724,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9%。
(3)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887人,代表股份9,724,2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09%。
2.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关联股东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陈朝晖律师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3352 证券简称:立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9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至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至信”或“子公司”)
● 投资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西安至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与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完善公司业务布局,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00万元在陕西省西安市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安至信科技有限公司,西安至信现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交易的对价要素

投资类型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股权投资	西安至信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1,000万元	货币

序号	投资者/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000	100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把握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完善公司在陕西地区的产业布局,更好地响应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状况、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西安至信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受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环境与周期、市场变化等方面因素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西安至信的经营管理体系,健全其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机制,持续优化其投资管理流程,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特此公告。

重庆至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及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持有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5,328,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203,204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407,3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2%,合计减持公司9,610,604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后,福鞍控股持有公司股份75,718,1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上述所有百分数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如有误差,均为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046,25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82%减少至50.8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1.8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0.87%
本次变动前已作出的承诺、声明、计划	□未变更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未触发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主体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其他
减持数量 85,328,620股
减持比例 26.63%
当前持股比例 23.63%
当前持股来源 IPO取得:24,372,370股
其他方式取得:6,407,250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87,075,363	27.18%	福鞍控股全资子公司
奕迪	163,800	0.05%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
合计	87,239,163	27.2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股东名称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26日
减持数量 9,610,60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3月11日
减持方式及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046,250股
大宗交易减持:6,407,3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0-16.44元/股
减持总金额 126,114,941.4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减持数量 9,610,604股
当前减持比例 23.6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比例(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信息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仅适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 □不适用
奕迪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股1%以上股东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收到控股股东的通知,2026年2月13日至2026年3月11日期间,福鞍控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3,046,25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0.95%。本次权益变动后,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1.82%减少至50.8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